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杜孟函

聯絡電話：02-89953141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kidd30508@ci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50044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I00P006704\_1150044176\_115D2020355-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6年原住民族家庭語言競賽」實施計畫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8條規定，積極於家庭使用族語，並培養原住民家庭成員共說族語的興趣，增進族人於日常生活以族語對話的機會，期全面推動族語「家庭化」，特規劃旨揭競賽，內容摘述如下：

(一)競賽時間：

1、初賽：請各地方政府於116年4月30日前辦竣。

2、決賽：暫訂於116年6月26日（星期六）至6月27日（星期日）辦理。

(二)實施方式：

1、以家庭直系血親之成員組隊。

2、須至少跨2代（含）以上，且至少須有1名18歲以下成員。

(三)範圍題型：

1C\_原住民族行政文:115/08/26



1150244723

有附件



1、單詞及詞句範圍：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及例句為範圍。

2、題型：看圖卡說族語（單詞類）、看中文寫族語（單詞類）及聽族語選族語（詞句類）共三大類型。

(四)其他：本競賽系統刻正改版中，預計115年9月下旬公告；另競賽學習詞表及例句已公告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s://klokah.tw/competition/vocabulary/>），請貴府轉知所轄各級單位、學校參閱。

二、計畫申請、經費撥付及核結如下：

(一)計畫申請：請於115年10月30日前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項目及標準提出經費需求表函送本會審查。

(二)經費申請：請於116年1月15日前函送116年度補助經費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請本會核撥經費，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撥款。

(三)經費核結：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核銷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執行。並於116年7月27日前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函報本會辦理核結，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本會教育文化處(均含附件)

